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检测劳务协作单位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卷	1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定义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 合同：是指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 招标项目及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招标项目

2.1.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地基基础检测劳务协作单位服务采购。

2.1.2. 招标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 费用承担

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 保密

4.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5.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预备会

7.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偏离

8.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

9. 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9.2 款、第 9.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

9.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将问题以书面方式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2.2. 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送达或发送邮件（邮箱：byjsht2020@163.com）提交问题。

9.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邮件方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4. 招标文件澄清将通过邮件方式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

9.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在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投标文件由开标信封、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开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函
- (6) 按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 (7) 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投标报价书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报价

10.2.1. 投标人须认真研究本招标文件，以明确提供报价的具体内容。

10.2.2. 投标人按照要求报出：**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

10.2.3. **最高投标限价：**

进场费 (元/吨)	退场费 (元/吨)	试验平台吊装安装费 (元/吨)	中转及转移费 (元/吨)
35	35	17	7（吊装）
			15（吊装+运输）
说明	1、以上费用中已包含所需 35 吨汽车吊的全部相关费用； 2、若单个试验平台试验荷载<80 吨，则试验平台吊装安装费按 1400 元结算。		

10.3. 投标有效期

10.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0.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0.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保证金

10.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0.5. 资格审查资料

10.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10.5.2.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6. 备选投标方案

10.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0.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0.7.1. 投标文件应按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10.7.2.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0.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7.4.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DF 格式、WORD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10.7.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及封面公章）。

10.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均采用不易松

散的书式装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0.7.7. 投标文件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需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名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其余可不加盖公章或签名。

11. 投标

1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1. 包封要求：开标信封单独封装，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电子文件与正本一起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每个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地基基础检测劳务协作单位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包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方式：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1.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11.1.3.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1.2.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1.2.1. 投标人代表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11.2.2.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或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1.2.3. 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否则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2.4.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递交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或递交

投标文件时未按要求签到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11.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11.2.6. 本项目开标信封、投标文件同时开启。

11.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11.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1.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0.7.7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1.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条、第11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12. 开标

1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前，投标人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到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核对准时出席，并按规定在开标记录上签名，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2. 开标程序

12.2.1.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

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12.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12.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除 11.2.4 约定的情形外），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2.2.4.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12.2.5.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封装、标记和密封情况。

12.2.6. 开标细则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

(2) 开标信封、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3) 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情况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见证下当众拆封各投标人递交的开标信封、投标文件。开标时宣读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开标时，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有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d、投标总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对所宣读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2.7.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3. 评标

13.1. 评标委员会

13.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3. 评标

13.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汇总并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13.3.2.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评委就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3.4. 评标流程

13.4.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3.4.2. 综合评审；

1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13.4.4.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评标报告。

13.5. 评标细则

13.5.1.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1）

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资格或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13.5.2. 详细评审(详见附件2)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表》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6. 投标人总得分汇总和排序

13.6.1. 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

13.6.2.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将投标人总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3.7.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3.8.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3.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3.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

密。

13.9.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9.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4. 定标

14.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指定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14.2. 定标方式

14.2.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4.2.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4.3. 中标通知

14.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授予

15.1. 签订合同

15.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5.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6. 纪律和监督

1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1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6.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 其他

17.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复印件，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7.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

1. 附件 1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2. 附件 2 综合评审表

附件 1: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投标单位 A	投标单位 B	投标单位 C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			
4		投标综合单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7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承诺函第 8 条进行评审)			
10		投标人未在以往投标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表中全部条件符合的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综合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 A	投标单位 B	投标单位 C	
1	资信业绩部分	注册资本	5	投标人注册资本由高到低排名：第 1 至 3 名的，得 5 分；注册资本排名第 4 至 6 名的，得 3 分；注册资本排名第 7 名或之后的，得 1 分。			
2		服务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的劳务分包项目，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10 分。			
3		财务指标	5	投标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连续 3 年盈利的，得 5 分； 2、连续 2 年盈利的，得 3 分； 3、仅 1 年盈利的，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10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用于地基基础检测的设备配重块重量： 配重块重量 \geq 2000 吨的，得 5 分； 1000 吨 \leq 配重块重量 $<$ 2000 吨的，得 3 分； 配重块重量 $<$ 1000 吨的，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用于地基基础检测的牵引车数量： 车辆数量 \geq 5 台的，得 5 分； 3 台 \leq 车辆数量 $<$ 5 台的，得 3 分； 车辆数量 $<$ 3 台的，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 A	投标单位 B	投标单位 C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2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务人员中，提供 5 名（或以上）具有吊车操作证（Q2 证）的人员得 20 分，每少 1 名扣 5 分，扣完为止，无提供相关人员不得分。			
6	服务方案部分	服务方案	20	<p>【好】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可行，操作规范，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20, 15]</p> <p>【中】服务实施方案内容齐全，方法可行，基本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项目，有安全保证措施。[14, 6]</p> <p>【差】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齐全，无法满足招标人提出的分包服务项目，没有安全保证措施。[5, 0]</p>			
7	价格部分		30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在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在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若在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p>当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总分			100				

注：

1. 注册资本：投标人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描述为准，排名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则占用下一名次，如：名次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为第 n 名，下一名按第 N+n 名计算，依此类推。
2. 服务业绩：提供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和使用方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财务指标：须提供投标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提供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如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正面图片，如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正面图片。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1）需提供拟派出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吊车操作证（Q2 证）等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2）需提供拟派出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2 年 12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复印件。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6. 本评分表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可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网页截图（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电子版证书文件打印件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证明资料**内容模糊或不全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或辨认的，视为**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该评分项不得分。
7.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其中标无效。**
8.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二卷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扣分。

一、服务采购内容

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单桩载荷试验所需的混凝土块、钢梁、千斤顶、垫块、桩锤、锤架等辅助设备的运输、吊装以及现场试验平台的安装和检测技术配合等劳务工作。

二、需求概况

地基基础检测劳务协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对现场协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机械设备及构配件的专用性有较高的要求。经同行交流及市场调研，结合采购人的经验及实际情况，拟对劳务协作服务实施相应的招标采购，具体如下：

(1) 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内（以各具体工程项目所在地为准）。

(2) 合作期限：2023年02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服务内容：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单桩载荷试验所需的混凝土块、钢梁、千斤顶、垫块、桩锤、锤架等辅助设备的运输、吊装以及现场试验平台的安装和检测技术配合等劳务工作。

(4) 项目协作费用组成及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进场费 (元/吨)	退场费 (元/吨)	试验平台吊装安装费 (元/吨)	中转及转移费 (元/吨)
35	35	17	7（吊装）
			15（吊装+运输）
说明	1、以上费用中已包含所需35吨汽车吊的全部相关费用； 2、若单个试验平台试验荷载<80吨，则试验平台吊装安装费按1400元结算。		

协作费用组成：进场费+退场费+试验平台吊装安装费+中转及转移费（如有），工作范围须覆盖服务包内相应内容的全部劳务协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验器材设备装车、卸车、运输、吊装平台安装、调整等，以上费用已包含以上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工机具费、耗材费、措施费、税费等，如因现场客观条件导致需用其他起重设备，须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根据相应起重设备的市场价进行结算。

（5）结算方式：

1、服务承包方式：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

2、工程款结算：

①甲方在出具检测报告后，且收到检测委托方相应项目的检测费用和乙方开具的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务费；

②甲方在出具检测报告后，超过三个月仍未收到检测委托方相应的检测费用时，在超出三个月之日起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劳务费的 40%，累计支付至 40%；超过一年仍未收到检测委托方相应的检测费用时，在超出一年之日起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劳务费的 40%，累计支付至 80%；超过两年仍未收到检测委托方相应的检测费用时，在超出两年之日起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劳务费的 20%，累计支付至 100%；在出具检测报告后，若甲方在以上节点之后收到检测委托方相应项目的检测费用后，仍有相应项目未支付劳务费的，在甲方收到委托方检测费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相应项目未支付部分劳务费。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 1、请投标人严格按照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或存在有效期的文件，提供的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2、本章有提供格式的，需按格式进行编制，无提供格式的均为自拟；
- 3、投标人应按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格式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审阅了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提交我方的投标文件。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

1.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和阅读招标文件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及投标文件是真实的。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为方便开标，还应将其复印件装在唱标信封内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提交。

2.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一、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格式5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愿意参与（招标人）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投标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承诺是真实、有效、正确的；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是所投标采购物资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

3. 我方保证在参加经营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记录；

4. 我方具有良好的主体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人资格的情形；

5.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7. 我方未在以往投标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8.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9.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按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7 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品目名称	内容	招标文件需求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内容	偏离

注：1. 如无偏离，无需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已标识主要技术要求响应表

已标识主要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品目名称	内容	已标识主要技术要求 (已标▲符号)	响应情况

注：相关主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符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两种情况请选择一种应答,在□上打“√”）

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1、不同意的合同条款（请列出修改意见）

2、其余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注：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审表”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报价文件

格式 12 投标报价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书

招标单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